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485,389	538,092
銷售成本		<u>(130,007)</u>	<u>(122,913)</u>
毛利		355,382	415,179
其他收益	6	17,523	20,77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46,828)	(120,299)
行政開支		(125,009)	(109,093)
其他支出		<u>(25,220)</u>	<u>(19,806)</u>
除稅前溢利		75,848	186,753
所得稅開支	7	<u>(45,138)</u>	<u>(42,830)</u>
本年度溢利	8	30,710	143,9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3,292</u>	<u>2,55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4,002</u>	<u>146,48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303	149,636
非控股權益		<u>(593)</u>	<u>(5,713)</u>
		<u>30,710</u>	<u>143,92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563	152,169
非控股權益		<u>(561)</u>	<u>(5,687)</u>
		<u>64,002</u>	<u>146,48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6 港仙</u>	<u>7.5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7.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251	4,710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32,078	217,760
自用土地租賃款		9,636	9,562
商譽		26,640	25,833
可供出售投資		–	3,926
遞延稅項資產		–	3,016
		<u>273,605</u>	<u>264,8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725	89,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4,392	85,382
自用土地租賃款		289	2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2	4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488	559,346
		<u>667,326</u>	<u>734,5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26,102	93,836
遞延收益		10,555	10,290
應付稅項		9,045	14,490
		<u>145,702</u>	<u>118,6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21,624</u>	<u>615,8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95,229</u>	<u>880,703</u>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福利責任		10,493	11,875
遞延稅項負債		2,102	–
		<u>12,595</u>	<u>11,875</u>
		<u>782,634</u>	<u>868,82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582,277	667,87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782,487</u>	<u>868,082</u>
非控股權益		147	746
<b>總權益</b>		<u>782,634</u>	<u>868,82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tandard Cosmos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租賃土地為自用土地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免除此規定。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分歸屬於承租人為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之計量。按照修訂，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除非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將不會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遞延稅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本集團(i)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乃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ii)來自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額；及(iii)委託經營收益之已收及應收款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476,396	525,945
服務收入	8,943	11,949
委託經營收益	50	198
	<u>485,389</u>	<u>538,092</u>

####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集中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內部報告。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明確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中國大陸
- 台灣
- 其他(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62,899</u>	<u>112,734</u>	<u>9,756</u>	<u>485,389</u>
分部溢利(虧損)	<u>104,990</u>	<u>636</u>	<u>(12,551)</u>	<u>93,075</u>
未撥配公司支出				(20,110)
未撥配收益				<u>2,883</u>
除稅前溢利				<u>75,84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95,574</u>	<u>132,299</u>	<u>10,219</u>	<u>538,092</u>
分部溢利(虧損)	<u>192,019</u>	<u>15,912</u>	<u>(6,722)</u>	201,209
未撥配公司支出				(18,515)
未撥配收益				<u>4,059</u>
除稅前溢利				<u>186,753</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衡量標準。未撥配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

#### 其他分部資料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b>11,806</b>	<b>6,095</b>	<b>1,570</b>	<b>19,471</b>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b>279</b>	-	-	<b>279</b>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	<b>1,194</b>	<b>6,222</b>	<b>761</b>	<b>8,177</b>
陳舊存貨撥備	<b>12,268</b>	<b>13,679</b>	<b>1,462</b>	<b>27,409</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b>1,402</b>	<b>(763)</b>	-	<b>639</b>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b>(62)</b>	-	<b>(62)</b>
	<u>          </u>	<u>          </u>	<u>          </u>	<u>          </u>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3,820	5,577	2,192	21,589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78	-	-	278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收益)虧損	(598)	-	4	(594)
陳舊存貨撥備	10,038	4,064	846	14,94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24	-	62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137)	-	(137)
	<u>          </u>	<u>          </u>	<u>          </u>	<u>          </u>

## 實體綜合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分析之年內收入載於附註4。

本集團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非流動資產按相關集團實體營業地點之資產所在地區詳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2,937	192,058
台灣	60,205	63,033
其他	463	2,774
	<u>273,605</u>	<u>257,865</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闊，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入超過10%。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774	2,35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217	214
來自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2,841	5,818
財務退款(附註)	9,359	7,49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62	137
匯兌收益	-	544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收益	-	594
其他服務收入	-	2,090
其他	2,270	1,526
	<u>17,523</u>	<u>20,772</u>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當地慣例，多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於與有關財政部門商議後，參考收益及其他已繳稅款某個百分比，透過政府補助方式獲得財務退款。然而，有關退款須每年審閱。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等財務退款。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於中國之稅項		
本年度	27,118	27,0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85	(2,562)
股利預扣稅	—	75
	<u>31,403</u>	<u>24,521</u>
於台灣之稅項		
本年度	2,288	6,7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25	(53)
股利預扣稅	989	5,076
	<u>8,102</u>	<u>11,76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175	6,545
因稅率變動所致	458	—
	<u>5,633</u>	<u>6,545</u>
	<u>45,138</u>	<u>42,83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務減免期」)。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實行後繼續按25%之稅率享有稅務減免期。稅務減免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

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二零零九年：25%)計算。台灣企業所得稅減至17%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經批准。新稅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355	2,948
其他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	108,377	95,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定額供款計劃	13,597	11,980
— 定額福利計劃	606	599
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516
員工成本總額	<u>127,935</u>	<u>111,617</u>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9,471	21,589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79	278
核數師酬金	2,821	3,677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收益)	8,177	(594)
研發成本	1,330	2,471
陳舊存貨撥備	27,409	14,94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2,598	107,9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9	(54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39	6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926	2,000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409	2,675

## 9. 股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已派付中期股利—每股0.035港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0.035港元)	70,074	70,055
已派付末期股利—二零零九年每股0.04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每股0.0335港元)	80,084	67,021
	<u>150,158</u>	<u>137,076</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45港元(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0.040港元)，合共90,0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8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3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636,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2,002,100,932股(二零零九年：2,001,183,775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零年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二零一零年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二零零九年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392	62,088
減：呆賬撥備	(2,828)	(2,688)
	<u>18,564</u>	<u>59,400</u>
預付款項	9,551	11,263
其他應收賬款	16,277	14,719
	<u>44,392</u>	<u>85,38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8,372	50,875
181日至365日	192	4,670
1至2年	-	3,580
2年以上	-	275
	<u>18,564</u>	<u>59,400</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032	12,079
客戶押金	20,209	22,894
其他應付稅項	8,086	8,917
其他應付賬款	84,775	49,946
	<u>126,102</u>	<u>93,836</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3,032	10,587
181日至365日	-	1,492
	<u>13,032</u>	<u>12,07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362,899	74.8%	395,574	73.5%	(32,675)	-8.3%
台灣	112,734	23.2%	132,299	24.6%	(19,565)	-14.8%
其他地區	9,756	2.0%	10,219	1.9%	(463)	-4.5%
總計	<u>485,389</u>	<u>100.0%</u>	<u>538,092</u>	<u>100.0%</u>	<u>(52,703)</u>	<u>-9.8%</u>

###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錄得之538,100,000港元下跌9.8%至485,400,000港元，原因為貿易庫存策略改變，本集團由向加盟店銷售轉為更集中向終端客戶推廣。此外，本集團決定退出若干產品系列導致產品銷售下降。因此，加盟店庫存水平有所改善，加上重新集中分銷渠道之銷售力度，兩者均有助品牌長遠形象正面。

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395,600,000港元下跌8.3%至二零一零年362,9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產品銷售額減少30,400,000港元。此外，由於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關閉三家錄得虧損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故服務收入由二零零九年4,500,000港元減少2,1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2,400,000港元。台灣方面，二零一零年營業額達112,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132,300,000港元下跌14.8%。年內，本集團另關閉台灣兩家錄得虧損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受影響客戶已由獨立加盟者接收。

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微降4.5%至9,8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關閉一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該等地區對營業額之貢獻所佔比例仍不重大，佔總營業額不足2%。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77.2%縮減至二零一零年之73.2%。年內，本集團決定停止銷售若干產品系列，從而專注銷售盈利更豐厚的核心產品。因此，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之非現金撥備自銷售成本扣除。倘不計算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之非現金撥備27,400,000港元，整體邊際毛利率應約為79%。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b>產品</b>						
中國大陸	360,433		390,842		(30,409)	-7.8%
台灣	106,726		125,619		(18,893)	-15.0%
其他地區	9,237		9,484		(247)	-2.6%
總計	<u>476,396</u>		<u>525,945</u>		<u>(49,549)</u>	-9.4%
<b>服務</b>						
中國大陸	2,416		4,534		(2,118)	-46.7%
台灣	6,008		6,680		(672)	-10.1%
其他地區	519		735		(216)	-29.4%
總計	<u>8,943</u>		<u>11,949</u>		<u>(3,006)</u>	-25.2%
<b>委託經營</b>						
中國大陸	50		198		(148)	-74.7%
台灣	-		-		-	不適用
其他地區	-		-		-	不適用
總計	<u>50</u>		<u>198</u>		<u>(148)</u>	-74.7%
<b>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b>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476,396	98.1%	525,945	97.7%	(49,549)	-9.4%
服務	8,943	1.9%	11,949	2.3%	(3,006)	-25.2%
委託經營	50	0.0%	198	0.0%	(148)	-74.7%
總計	<u>485,389</u>	<u>100.0%</u>	<u>538,092</u>	<u>100.0%</u>	<u>(52,703)</u>	-9.8%

##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二零一零年產品銷售額為476,400,000港元(或佔總收入98.1%)，較二零零九年525,900,000港元(或佔總收入97.7%)減少49,500,000港元。產品銷售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貿易庫存策略改變及退出若干產品系列。年內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九年82.8%減至二零一零年77.2%。產品邊際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之非現金撥備27,400,000港元自銷售成本扣除。

服務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734	8.2%	1,261	10.6%	(527)	-41.8%
水療服務收益	7,555	84.5%	9,078	76.0%	(1,523)	-16.8%
管理費收益	-	0.0%	32	0.3%	(32)	-100%
其他	654	7.3%	1,578	13.1%	(924)	-58.6%
總計	<u>8,943</u>	<u>100.0%</u>	<u>11,949</u>	<u>100.0%</u>	<u>(3,006)</u>	-25.2%

## 服務

服務收益包括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所得服務收益、來自加盟者的培訓收益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服務相關收益。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作為本集團水療中心模範，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將資源用於刺激加盟者之整體產品銷售，整體而言能帶來更為豐厚盈利，且更具成本效益。

由於按照現行加盟經營安排，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因此，水療服務收益僅源自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於二零一零年，服務收益較二零零九年11,900,000港元減少25.2%至8,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內關閉六間錄得虧損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所致。

## 委託經營

以往由本集團經營之委託經營水療中心現由本集團擁有並由信譽昭著之經營者經營。為更有效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推出委託經營安排，委託當地優秀經營者經營本集團自資經營之水療中心。經營者將自負盈虧及於店內銷售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則向經營者每年收取定額委託經營費用，直至該等經營者清償本集團初步投資額為止。屆時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將成為一般加盟水療中心。

於二零一零年，委託經營收益由二零零九年198,000港元進一步減少74.7%至50,000港元。委託經營收益減少乃由於剩餘之委託經營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2,800,000港元、利息收益2,800,000港元及財務退款9,400,000港元，餘額則來自其他項目。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20,800,000港元減少3,3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17,500,000港元，減幅為15.6%。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位於廣州及寧波之樓宇帶來一次性3,3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

## 分銷及行政費用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分銷及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為30.2%，較二零零九年22.4%顯著增長。按幣值計，總費用由二零零九年120,300,000港元增加26,5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14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租用郵輪舉行六日五夜之活動，邀請約1,000名加盟者及員工以及逾70名傳媒記者及合作夥伴乘坐郵輪前赴日本及韓國。在郵輪上，本集團推廣新概念店舖及新產品，並宣佈新獎勵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生效。是項一次性市場推廣活動錄得開支10,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於家樂福之新概念店舖及加盟店進行推廣活動以及進行品牌策略調查。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為13.5%，而二零零九年則為7.7%。其他重要開支項目主要包括薪金、佣金、差旅費及租金開支，分別為27,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

按幣值計，二零一零年總行政費用增加15,900,000港元至125,000,000港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20.3%增加至二零一零年25.8%。金額及百分比均有所增加，乃由於支付予新管理層(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月起履新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及零售業務管理部副總裁，以及自二零

一零年七月加盟之首席營銷官)的額外薪酬。行政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折舊、租金開支以及辦公室和水電開支，分別為63,9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8,400,000港元、7,1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二零零九年19,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增加5,400,000港元或27.3%。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因關閉水療中心而出售固定資產之一次性虧損8,2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3,900,000港元及投資一間附屬公司減值虧損6,5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

由於毛利及其他收益減少，而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令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186,800,000港元減少59.4%至二零一零年75,800,000港元。

###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九年42,800,000港元增加5.4%至二零一零年45,1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2.9%及59.5%。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利得稅為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支付，而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尚未可扣稅，另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稅項回款2,600,000港元。此金額亦包括就台灣及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繳付或累計之股利預扣稅7,400,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九年143,900,000港元減少78.7%至二零一零年30,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零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17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應收賬款及存貨而帶來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7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300,000港元)，且並無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股東權益)均為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結日均有淨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分別為6.2倍及4.6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其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4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港元)，以確保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就取得澳門一家自資經營店舖使用權而與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規定條款。

##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上述兩地，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71.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0.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以新台幣計值，餘下18.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外幣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	360,433	390,842	(30,409)	-7.8%
服務	2,416	4,534	(2,118)	-46.7%
委託經營	50	198	(148)	-74.7%
中國大陸總計	<u>362,899</u>	<u>395,574</u>	<u>(32,675)</u>	-8.3%
台灣				
產品	106,726	125,619	(18,893)	-15.0%
服務	6,008	6,680	(672)	-10.1%
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台灣總計	<u>112,734</u>	<u>132,299</u>	<u>(19,565)</u>	-14.8%
其他地區				
產品	9,237	9,484	(247)	-2.6%
服務	519	735	(216)	-29.4%
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其他地區總計	<u>9,756</u>	<u>10,219</u>	<u>(463)</u>	-4.5%

## 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市場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395,600,000港元減少8.3%至36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庫存策略由向加盟店銷售轉為向終端客戶推廣所致。同時，本集團決定終止部分產品系列，重新集中於更具盈利能力之核心產品。因此，已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非現金存貨撥備12,300,000港元，並於銷售成本中扣除。產品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85.0%減至二零一零年81.9%。倘不計及該等滯銷及陳舊存貨之非現金撥備，產品毛利率應約85%。

回顧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減少87,000,000港元及96,800,000港元。

## 台灣市場

台灣市場之走勢與中國大陸市場相若。於二零一零年，台灣市場之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之125,600,000港元減少15%至106,7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減少15,3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 店舖數目	加盟者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 總計	全部 總計
	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348	7	355	-	-	-	355
中國大陸	1,034	4	1,038	14	33	47	1,085
其他地區	33	1	34	-	-	-	34
總計	<u>1,415</u>	<u>12</u>	<u>1,427</u>	<u>14</u>	<u>33</u>	<u>47</u>	<u>1,474</u>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加盟者			總計
	擁有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348	-	7	355
中國大陸	1,034	14	37	1,085
其他地區	33	-	1	34
總計	<u>1,415</u>	<u>14</u>	<u>45</u>	<u>1,474</u>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店舖 平均數目*	店舖 平均數目	每間店舖 平均 銷售額 港元	每間店舖 平均 銷售額 港元	港元	%
中國大陸	<b>1,139.5</b>	1,352.0	<b>318,000</b>	293,000	25,000	8.5%
台灣***	<b>396.0</b>	442.0	<b>292,000</b>	299,000	(7,000)	-2.3%
集團總計**	<b>1,535.5</b>	1,794.0	<b>312,000</b>	294,000	18,000	6.1%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 台灣銷售額數字不包括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出售之「Fonperi」品牌產品零售額。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獨有之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分銷渠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27間水療中心及47個專櫃。各水療中心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一般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415間加盟水療中心，另本集團直接經營12間水療中心及33個專櫃，另有14個專櫃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合共開設97間新店舖，另關閉309間店舖，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店舖審核，發現部分加盟者違反加盟條款所致。加盟者倘銷售非自然美產品、未能達到最低指標或缺席本集團提供之免費強制性培訓課程，均會導致其加盟安排被終止。在淘汰該等未有遵守規則之店舖後，本集團將可維持良好的劃一加盟經營網絡，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儘管銷售額下跌及店舖數目減少，惟二零一零年之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九年294,000港元升至二零一零年3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中國大陸之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增加8.5%至318,000港元。於台灣，二零一零年之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下跌2.3%至292,000港元。

隨著貿易庫存策略改變，存貨量應已下降，繼而改善加盟者之現金流量。

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彼等水療中心所有產品均須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

## 零售業務 – Fonperi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於台灣銷售Fonperi品牌的零售渠道，並專注於利潤較高之核心業務。

## 與中國家樂福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與家樂福集團多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家樂福」）訂立一項總合作協議，以加強彼此在中國的戰略合作關係。該協議規定自然美與家樂福之間安排，據此，家樂福應提供位於家樂福超級市場及新開業及現有的家樂福購物商場內的合適地點予以租賃，而本集團應促使其加盟者租賃有關合適地點，以「自然美」品牌經營化妝品零售及美容院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共有10家自然美店舖於家樂福開業。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則重於研究及開發，從而保持其競爭優勢，並改善其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與海外化妝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同時引入歐洲、日本及澳洲的生物科技物料，應用於自然美產品。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不斷提升及改良自然美產品，並於當中使用研究及開發團隊研發之新成分。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團隊內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家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3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有助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女性嬌嫩肌膚的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功效持久。

自然美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已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憑藉蔡博士於美容及護膚業累積超過30年的經驗，加上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人員的優越專業背景，自然美於研究及開發美容及護膚產品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 旗艦產品

本集團旗艦產品NB-1系列產品包括抗衰老NB-1系列、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及NB-1細緻毛孔系列等。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售出超過361,000套／件（二零零九年：331,000套／件）NB-1系列產品，帶來營業額18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800,000港元），佔回顧期間所錄得產品銷售總額逾三分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繼續豐富產品種類，於中國大陸推出11款NB-1系列新產品、7款新香薰產品及7款新健康食品。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48名僱員，其中782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157名，其他地區則有9名。二零一零年之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7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1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及零售管理之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月起加入本集團。首席營銷官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履任。憑藉新管理團隊在管理加盟者網絡方面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培訓。更定期為本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從而提倡及維持所提供服務之質素一致。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涉及自資經營水療中心、辦公室翻修、資訊科技基建及本集團廠房內的機器。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3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中國大陸之新廠房約2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其舊奉賢護膚產品生產廠房移至同區內新工業發展區。新廠房按GMP標準設立，以提升本集團護膚產品之質素。同時，憑藉新生產廠房規劃及結合本集團現有產能，產品生產力將有所改善。新廠房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投產。

加盟者須自行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開支。

## 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全力拓展內需市場，中國的城市化不斷推進以及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快速增長，本集團對於中國美容美體及水療市場的前景樂觀。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集中改善新零售業務模式、進行大型架構整頓及建立團隊及基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所作進展已為二零一一年及其後的快速增長打下穩固基石。

基於二零一零年成功開設新概念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繼續集中開設新概念店。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等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委任及撤換董事之決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故無意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吳秀滢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蘇詩琇博士、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已辭任，而蘇建誠博士、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施維德先生獲委任為自然美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蘇建誠博士、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已辭任，而蔡燕玉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周素媚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E.1.2**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蔡燕玉博士(因進行植牙)獲醫生診斷不適合外遊，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熟悉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運作的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施維德先生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利**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0.045港元(二零零九年：末期股利每股0.040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發。

## 於聯交所網頁公告末期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告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刊載。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的一切資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曾新生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李明達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施維德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